**罪犯渠大祥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647号

　　罪犯渠大祥，男，1976年10月31日出生，户籍地河南省济源市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漳州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5日作出(2019)闽0603刑初26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渠大祥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十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渠大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20年11月30日作出(2020)闽06刑终46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2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渠大祥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27日作出(2023)闽08刑更1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刑期执行至2027年9月9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理，接受教育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98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2年11月起至2024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1949.1分，合计考核分2147.6分，获得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自2023年2月28日起至2024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1543.1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2次，累计扣12分。

该犯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渠大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